

中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中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总额		15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54	
其中：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54	其中：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4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保障各类办公室设备和技术装备，为检察工作提供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持，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检察工作质效，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≤19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≥10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≥100%	
	成本指标	工资社保总额		154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经济促进作用		作用大	
	社会效益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	大幅度提高	
	生态效益	治安生态效益		作用大	
	可持续影响	对检察官办案作用		有促进作用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来访群众满意度		≥98%	